

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